

证券代码：833735

证券简称：森井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森井生物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井生物”）拟以人民币 0 元价格出售其所持有的森井生物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森井”）10%股权。本次出售完成后，森井生物不再持有黑龙江森井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黑龙江森井尚未进入经营阶段，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0 元，此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森井生物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叶旭耿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白桥村1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森井生物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BTRKCF4R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1111.11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旭耿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颐品雅居二期1号楼商服1层102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3日，黑龙江森井尚未进入经营阶段，总资产和净资产

产均为 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井生物”）拟以人民币 0 元价格出售其所持有的森井生物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森井”）10%股权。本次出售完成后，森井生物不再持有黑龙江森井的股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